

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服務規則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第八十一次校務會議通過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明 說
第十二條 專任教師待遇按照政府規定辦理，每學年以十二個月計算。兼任教師按政府規定致送鐘點費。但於學期中途到職者，均應自到職之日起計算。 <u>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，每學期以四個半月計算。</u>	第十二條 專任教師待遇按照政府規定 <u>辦法</u> 辦理，每學年以十二個月計算。兼任教師按政府規定致送鐘點費，<u>每學期以五個半月計算</u>。但於學期中途到職者，均應自到職之日起計算。	依教育部台（八九）高（二）字第八九一五五九五七號函釋略以：各國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應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，如寒暑假未授課期間不宜支給超支鐘點費。茲以本案涉及法律及事實層面，另基於行政命令不能改變契約行為之考量，案經專案會議研議，並提經本校二七四次行政會議通過決議，爰配合修訂本校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等相關規定。